

**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辦理「同性婚姻修法」公聽會書面報告**

**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105 年 11 月 24 日**

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，總統於 6 月 4 日公布，並自 11 月 20 日施行，象徵我國兒童人權保障正式與國際接軌，更是落實兒童權利之保障與促進的重要里程碑。其中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第 3 條規定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，無論是公私社會福利機構、法院、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，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；第 21 條亦規定：收養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。

收養係關乎兒童身份權益之重大決定，對兒童權益影響重大，須慎重為之，我國民法第 1055 條之 1、第 1079 條之 1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兒少法)第 5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已呼應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，明定法院、政府及公私立機構、團體處理未成年收養事件，均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

依現行制度同志身分之民眾只要符合民法與兒少法相關規定，均得辦理收養。惟現行民法規定共同收養須以婚姻關係為前提，故同性伴侶尚無法比擬「配偶」辦理共同收養或繼親收養，僅得辦理單方收養(單身收養或近親收養)。又同性婚姻主涉民法規定，應否修正或制定同性伴侶法，本部尊重法務部意見。惟為審酌被收養兒少最佳利益，無論現行或修正民法或制定同性伴侶法，法院均得依民法第 1055 條之 1 及兒少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命主管機關、兒少福利機構、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，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，供裁定認可參考。

因著社會時代之變遷與價值觀念的轉變，家庭型態之組成日趨多元，包括單親家庭、單身家庭、繼親家庭、跨國婚姻家庭...等，社會都應予以尊重。實務上，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審查收養人資格時，係整體綜合考量收養人之年齡、收養動機、身心狀況、人格特質、經濟能力、教養之態度及能力等，據以評估收養人之適任性。倘該家庭能發揮照顧、保護、教育及經濟等功能，即可滿足孩子成長與發展的需求，自能維護及保障孩子之權益。

有關目前同性伴侶及子女已有共同生活事實部分，基於該子女與同性伴侶之一方已具有法律上之親子關係(為同性伴侶一方之親生子女或養子女)，爰該子女之權益與一般兒童與單親家庭相同，皆受兒少法保護，且可獲得相關家庭支持性及補充性服務或相關資源，爰現行機制已可提供保障。本部將持續秉持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與精神，以及以兒童為中心、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之原則，落實維護被收養兒少之福祉與權益。